



争当家事审判“举炬者”

——淮安两级法院家事审判改革侧记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处理好家事纠纷是共同缔造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淮安两级法院以高度的责任意识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争当家事审判路上的“举炬者”,融化亲情的坚冰,驱散暴力的黑暗,传播法律的光芒,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家和”。今年6月,淮安中院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助推家事审判改革工作。

■田庚 赵大为

■注重调解 融化亲情坚冰

“家事纠纷不仅涉及法律上的争议,而且牵涉到当事人情感和伦理上的纠葛,不能简单运用传统审判方式,更重要的是消除对立,恢复亲情。”淮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钱斌对全市法院民事案件改革作出了这样的要求。近三年来,全市法院家事案件调撤率均保持在60%以上,2017年,市中院家事案件调撤率更是创纪录地达到48.8%。

今年7月,淮安中院家事庭法官阮明收到了程某与其父亲的商品房纠纷一案。在谈话中他发现双方对房子事情谈的并不多,反倒是诉苦和指责对方的话比较多,阮明敏锐地察觉到,房子可能只是一个导火索,问题的根源在于家庭矛盾。

法官一次次登门调查,探询多

年互不来往的父子俩的真实想法。儿子委屈地向法官说,自己曾经提着礼物去看望父亲想缓和矛盾,却被父亲大骂一通后将礼物扔了出来。法官向父亲询问此事,父亲则说自己当时就后悔了,也在想着怎么传递一下和好的信息,后来在街上遇到孙子和儿媳,想去抱抱孙子,儿媳却抱起了孩子转身离开。法官再向儿媳谈话,儿媳坦坦言听到丈夫受了委屈自己很生气,而且感觉双方也没法再和好,就不愿意再让公公抱孩子。

真相揭开,误解消除,大家都沉默了。阮明又趁热打铁让双方换位思考,多想想对方的难处,多回忆过去的美好时光。双方终于达成和解协议,多年不来往的父子俩又恢复

了亲情。

全市各基层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推出各具特色的家事案件矛盾化解工作:淮阴区法院建立家事审判“亲情修复中心”,让当事人在“客厅”调解,在“沙发”上开庭,运用亲情修复法化解家事案件调撤率比例高达90%。洪泽法院针对家事纠纷矛盾仅仅依靠庭审难以查清的情况推行庭前约谈制度,在开庭前与原、被告见面交流。金湖、盱眙等地法院对于部分初次起诉离婚的案件给予一定时间的冷静期,引导原被告如实申报家庭财产。涟水法院实行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心理干预机制,组建了一支具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师队伍。

■驱散黑暗 保护人身安全

7月28日,轩轩兄妹俩向涟水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12个小时后,拿到了法院出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尚未成年的轩轩兄妹在父母离婚后随父亲轩某生活,父亲后来与张某再婚,时常对小孩禁食、罚跪等方式殴打。轩轩兄妹的生母发现小孩不敢正常上学、晚上做噩梦,且不愿意再与生父共同生活。2017年9月29日,生母以轩轩兄妹的名义向法院提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涟水法院受理后,立即到找到居委会、派出所、邻居走访,然后找

轩某夫妻谈话,形成调查材料认定,轩轩兄妹遭受父亲及继母的家庭暴力,在1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轩某、张某对轩轩兄妹实施家庭暴力。

在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第二天,轩轩兄妹的生母诉至法院,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轩轩兄妹在随生父轩某共同生活过程中遭受了家庭暴力,轩某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判决变更抚养关系支持其诉讼请求。

《反家庭暴力法》出台后,清江

浦区法院在当天发出了全省法院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至今全市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8份,保护令成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手中的“法律之剑”,施暴者头上的“法律紧箍咒”,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竖起了一道“隔离墙”。

此外,淮安市法院加强与市妇联、公安、检察、司法、民政等部门以及社工组织的联动,全面落实反对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人身安全保护制度及救助制度,协力为受害者驱散暴力乌云的笼罩。

■众人拾柴 注重多元化解

“全市法院要充分利用其审判职能,引领、辐射、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实现家事纠纷的多元化解。”在全市法院家事审判改革推进会上,中院朱介进专委如是说。

加强与妇联、司法等单位的工作联动,建立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家事心理咨询师三支队伍,一大

批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居委会大妈”们走进法庭,参与到案件的处理中,促进了家事审判亲民化。

盱眙法院以构建关爱青少年成长“防护林”系列工程为抓手,实施关爱留守儿童“司法护航”工程,还在部分中小学设立了“我的小小秘密信箱”,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金湖法院联合县妇联等七个部门实施“黄手帕”工程,还通过“党员爸妈”等形式与多名孤残儿童进行结对帮扶,对西苑社区的3名单亲困难未成年人和1名刑事案件未成年人进行特殊关爱,给与一定的经济帮扶和心理疏导。

■普法宣传 播撒法律之光

8月8日下午,市中院15号法庭,一场同居关系的庭审刚刚结束,该案审判长、少年与家事审判庭庭长沙瑞新向旁听庭审的百余名市妇联干部以案讲法,让法庭变成了法治讲堂。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淮安两级法院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秉承“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一样重要”的理念,走进社区、街道、学校,将法律知识带进每一个家庭。充分利用“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优质资源,组织全市各高中职校、中小学校学生

来基地参观并接受法制教育。

定期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活动,做好未成年人自我防护及社会成员关爱未成年人的普法教育工作。全市两级法官受聘担任各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或辅导员,与校方共同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使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制宣传。

清江浦法院“家事法官会客厅”得到市委政法委赵洪权书记充分肯定,并鼓励扩大宣传效应,将品牌项目朝向社区延伸,扩大普法知识的群众知晓率,提高普法活动的群众

参与率,强化维权工作的成功率。

淮阴区法院通过推行“橙(红)色少年教育介入”制度、社会服务令制度,实施“护花行动”“蒲公英普法工程”等系列活动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两级法院家事法官还通过走进市广播电台“德法润我家”栏目,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家事纠纷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传播法治好声音。

盱眙法院： 三举措加强党建工作

今年以来,盱眙法院按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总体工作思路,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推动法院党建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支部建设。利用每周一的亮灯工程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时代社会主义精神,院领导以党员身份带头讲党课、促党建。该院坚持以“支部+”、“书记项目”为重要载体,带动全院机关党建工作向前推进。

二是加强督查力度。机关党

委牵头建立党建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建立党支部互看互查机制,坚持常态化督查、集中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通过互看互查取长补短,查漏补缺,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是加强内外合作。对上级党委党建工作进行贯彻落实,组织党员干部参与区级机关工委牵头的“机关党建合作社”活动,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陈松宝 孙明月)

涟水法院： 组织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观摩

“这样的活动太好了,对我们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给我们今后的工作思路带来了新的启发!”庭审现场,涟水县人社局的一位同志这样说。

日前,来自涟水县30余家行政机关单位代表、部分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受邀走进涟水法院,现场观摩了一起行政案件庭审实

况。庭审观摩的案件是原告涟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一案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活动严格按照行政诉讼程序进行。原被告双方充分进行了举证、质证、辩论,让观摩人员对出庭应诉的程序和要求有了更直观和更深入的了解。

(左晟)

仅用一日, 便为职工追回赔偿款

“感谢法官,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为我讨回治病钱!”躺在担架上的沈某不住地向洪泽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承办人严后荣表示感谢。

日前,沈某在家人的陪伴下,从盱眙赶到洪泽法院,想就做工时受伤的医疗费为自己讨个说法。洪泽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了沈某及其家人,详细了解纠纷产生、受伤情况及医疗费用,同时听取其对受雇单位的诉请。

今年6月16日,受雇于洪泽某装修公司的沈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受伤,后经治疗身体已无大碍,但需要休养,沈某为治病已花了3万余元。此后,沈某多次与公司就治病的各项费用及误工损失进行协商,但双方因为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严后荣在了解情况后认为,该

案件可通过诉前调解程序解决问题,于是在征得沈某同意后立即联系了其就职的装修公司,双方在诉前调解办公室就赔偿金额进行协商。

调解过程中,严后荣告知该装修公司,如果诉前调解无法达成一致,则会进入诉讼程序,根据法律规定雇工在工作期间受到损害的,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他们作为雇主一方在诉讼中将面临败诉风险。且沈某家庭困难,希望他们能综合考虑法律和情理,给予职工一定的关爱。最终,该装修公司同意了沈某的赔偿请求,双方在严后荣的见证下签订了诉前调解协议书,装修公司当场将35000元现金交付给沈某。

通过诉前调解,沈某与装修公司的纠纷在一日内便得到了化解,双方都十分满意。(陈子妍)



8月20日,开发区法院以被告人高某(中)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判处高某拘投三个月,缓刑四个月。(陈冠余 摄)